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澳門倫敦人澳門倫敦人酒店4樓吐魯番會議廳舉行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按以下指示投票，以及行使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賦予受委代表的所有權利。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王英偉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君諾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		
7.	採納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		

日期<sup>(附註5)</sup>：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誠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或填上的股份數目多於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就相同股份交付多於一份適用於大會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僅根據下文附註7最後交付的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不論其簽署日期)被視為有效的表格。倘無法確定該等表格的交付先後次序，則所有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各委任的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僅就本委任代表表格所涉及的部分股份數目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於相關空格寫上擬進行投票的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及寫上日期。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本委任代表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填妥及經簽署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特定決議案投票，將被視為已撤銷受委代表就決議案的投票權。
-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毋須接納任何以電子方式或透過任何其他數據傳輸程序遞交的委任代表文件。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處理任何委任代表表格，包括拒絕受理任何未填妥、填寫不當、無法閱讀或難以確認股東所作委任的意向或倘有關委任內容與相同股東或代表相同股東提交的另一份委任代表表格有所抵觸的委任代表表格。
- 此表格一經簽署，即代表閣下已知悉並確認閣下獲閣下之受委代表正式授權於上文提供彼之個人資料。

\*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的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就該等用途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在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內保留。閣下／閣下的受委代表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